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广东省大埔县五丰矿及扩大区稀土矿
项 目 编 号 /
建 设 地 点 梅州市大埔县
验 收 单 位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东省大埔县五丰矿及扩大区稀土矿	行业类别	其它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水保函〔2012〕203号，2012年6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1月~2015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梅州华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梅州市东辉园艺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规定，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在梅州市大埔县主持召开了广东省大埔县五丰矿及扩大区稀土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主体设计等单位的代表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了广东省大埔县五丰矿及扩大区稀土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广东省大埔县五丰矿及扩大区稀土矿位于梅州市大埔县三河镇，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35'22'' \sim 116^{\circ}36'01''$ ，北纬 $24^{\circ}22'20'' \sim 24^{\circ}23'19''$ 。项目扩建后矿区面积 2.3185 平方公里，年生产规模为 70 万吨/年（矿石量）。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原五丰矿采空区治理、工业场地和矿区道路改建，扩大区矿体开采区、工业场地、矿区道路扩建。工程于 2012 年 1 月开工，2015 年 6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6157.01 万

元（未决算）。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2年6月18日，水利部以《关于广东省大埔县五丰矿及扩大区稀土矿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水保函〔2012〕203号）批复了本工程水保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70.41公顷。本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年5月，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五丰稀土矿扩建年开采70万t稀土原矿露天开采项目初步设计（备案稿）》。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2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工作至2012年底结束。2021年8月，监测单位在原有监测报告基础上，对采空区进行补充监测并结合现场实际调查情况编制完成了《广东省大埔县五丰矿及扩大区稀土矿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措施体系完整。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8.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4%，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8%，林草植被恢复率98.4%，林草覆盖率83.6%。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能够正常发挥其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2021年8月底提交了《广东省大埔县五丰矿及扩大区稀土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施工、监理及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可行，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及目标基本完成；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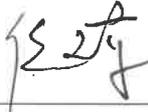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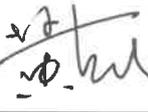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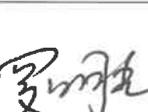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进一步完善生产运行期间，及时落实矿区道路区、工业场地区、矿产开采区等区域拦挡、排水设施，并加强对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管护，发现损毁及时修复，确保其正常发挥水土保持功能；

（2）进一步加强对采空区2#、4#边坡治理及植被恢复工作，并加强后续养护，发现坏死及时补植，保证其持续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海军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成员	倪琼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钟辉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主管		
	张翔宇	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方案编制单位
	黄立民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杨婷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军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曾伟锋	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主体设计单位
	赵立基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监理单位
	罗明光	梅州华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经理		施工单位
	赖慰群	梅州市东辉园艺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